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政府總部地下 6 號會議室

出席者：

黃嘉純先生	(主席)
白雪教授	
何永昌先生	
李漢祥先生	
盧金榮博士	
吳家榮醫生	
潘佩璆醫生	
黃靜虹女士	
黃頌先生	
黃萬成先生	

列席者：

勞工及福利局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莊永桓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只列席討論事項二]	
葉家昇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謝穎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1
[只列席討論事項二]	
丁亨妤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B(委員會秘書)
黃超智先生	行政主任(福利)1A
林筠晴女士	行政主任(福利)1B

社會福利署

李佩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鄒鳳梅女士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教育局

李周若蘭女士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首席教育主任(新界西)
陳潔玲女士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2
黃翠媚女士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高級教育主任(學校發展／中央)3
陳惠敏女士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九龍1)

醫務衛生局

林凱溢先生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醫務衛生局助理秘書長3A
---------------------	--------------

衛生署

莊承謹醫生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
---------------------	--------------

醫院管理局

何婉霞醫生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總行政經理(病人安全及風險管理)
---------------------	------------------

因事缺席者：

陳英凝教授
張思穎女士
黎永開先生
林國基醫生
劉愛詩女士
吳日嵐教授
司徒永富博士
蔡靜瑜女士
利哲宏博士
黃金月教授
袁妙齡女士

討論事項一：支援兒童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後恢復正常生活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醫務衛生局(醫衛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的代表向委員簡介，政府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後支援兒童恢復正常生活的主要措施。

2. 委員歡迎政府採取支援措施，並肯定政府為照顧兒童和家長恢復正常生活時的需要所付出的努力。個別委員提出以下建議／問題：

(a) 增加向有需要學生提供的資助

- i. 委員讚賞教育局推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在疫情期間暫停面授課堂和改用電子學習時，資助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借予有需要的學生使用。鑑於電子學習已成新常態，一些委員詢問上述支援措施會否恆常化，讓基層學生在疫後有平等機會進行電子學習。
- ii. 一名委員關注到，有基層學生礙於家庭經濟負擔放棄參加海外比賽。該委員建議，政府除藉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轄下資助計劃資助學生參加外地交流計劃外，亦應考慮擴大資助範圍，贊助有需要的學生參加國際比賽。

(b) 編製統計數字和制訂指引

- i. 委員認為疫情在許多方面改變了市民的生活模式，政府制訂切合社會需要的政策時，這些轉變可能提供重要資訊，因此政府有必要適時對疫後生活模式進行深入研究。
- ii. 考慮到疫情期間社會大眾多用網上服務，委員建議政府向市民提供福利服務時應繼續善用資訊科技，並考慮研究更廣泛採用混合服務模式，同時提供實體和網上服務，在長遠而言迎合不同人士的各種需要。

(c) 加強體育和校本活動

- i. 一名委員提出，疫情令學生的肥胖問題加劇，建議政府按照不同班級的需要與需求，向學校和教師提供指引，以提升體育課的質素及培養學生恆常運動的習慣。

- ii. 鑑於體育課時數只佔總課堂時數約 5%，委員建議政府考慮增加體育課時數，讓學生多做運動和多參與戶外活動，從而加強他們的社交技巧，減輕學習壓力。
- iii. 大多數學生(尤其小學生)在三年疫情期間缺乏團體活動，復常後參加實體活動時可能難以適應。一名委員建議政府制訂有關校本活動和活動安排的指引，利便學生學習。

(d) 切合少數族裔社羣的需要

- i. 委員認為政府應計及少數族裔社羣所面對的挑戰，特別為他們制訂措施，更確切地照顧少數族裔學生的需要。
- ii. 一名委員指出，隨着學校疫後跨境交流活動愈趨頻繁，少數族裔學生在申請簽證時遇到困難，不但時間更長，費用也較高，故建議政府在少數族裔學生的支援措施中加入簽證申請援助。
- iii. 一名委員亦提醒，政府應在校園推廣共融學習環境，讓學生各按不同方式和進度學習。

(e) 加強資源統籌

- i. 對於政府透過跨局／部門工作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委員普遍表示讚賞。一名委員表示，學校和家長在及早發現兒童精神病個案方面擔當關鍵角色，並補充說，政府應調撥更多資源支援學校和家長，以便盡早發現及轉介可能患病的個案。
- ii. 委員提出，社會上某些特定社羣(例如少數族裔學童、跨境學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亟需政府關注，從而獲得支援以恢復正常生活。委員建議政府加強各政策局和部門之間的協調，並邀請非政府機構參與，務求有效落實相關措施。

(f) 向家長提供支援

- i. 鑑於家長在協助子女於疫後恢復正常生活方面能起重要作用，委員認為政府應給予家長充分的支援和教育，讓他們

知道如何妥善照顧子女和應付疫後壓力。

- ii. 根據觀察所得，隨着電子學習盛行，疫情期間兒童視力轉差。委員建議政府就使用電子屏幕產品的時間長短制訂指引和指示，讓家長了解如何引導子女健康地使用有關產品。
- iii. 委員建議政府透過宣傳工作，提醒家長鼓勵子女在疫後定期參與更多戶外活動。

(g) 其他

隨着中醫藥對 2019 冠狀病毒病和其他疾病的療效漸受肯定，政府應增加津貼和資助，供非政府機構發展中醫藥服務，讓廣大市民(尤其基層人士)也能得到相關治療。

3. 政府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政府十分明白體能活動對學生至關重要。為鼓勵學生在疫情期間多做運動，教育局已為學校和教師制訂體能活動指引，支援網上體育課的學與教安排。政府亦與非政府機構合辦多項計劃，例如“家校童喜動”計劃和“躍動校園 活力人生”計劃，務求在校園營造更理想的體育氛圍，並進一步協助學生建立活躍健康的生活方式。
- (b) 委員詢問會否資助學生參加國際比賽，政府回應時表示，一直在不同範疇提供各種資助，以支持教與學活動。
- (c) 為照顧需要額外關注和支援的弱勢社羣，教育局特別制訂多種服務和措施，幫助他們在疫後恢復正常生活。舉例來說，自閉症兒童在回復日常生活規律和適應面授課堂時易感焦慮和壓力，教育局採用專為這類學生而設的特定策略(例如情境解讀故事)，以提升他們的社交適應能力。特殊教育需要或情緒問題的學生在考試期間如需幫助，亦會轉介予學校社工，以便及時獲得適切支援。
- (d) 至於少數族裔兒童羣組，政府已藉非政府機構向少數族裔家長和家庭提供額外支援服務，例如舉辦“非華語家長大使計劃”和出版不同語言的“非華語家長資料套”，向家長介紹相關教育服務和推廣正向管教。教育局已在其“融情·特教”(SENSE)

專頁(<https://sense.edb.gov.hk>)，上載以不同少數族裔語言編製的家長資源小冊子，幫助家長了解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需要和支援。

- (e) 為利便學生在疫後重投校園生活，政府同時鼓勵學校和教師向學生提供更多促進非學術發展的活動與機會，例如運動和音樂。政府相信，這樣有助學生更易適應學校生活，並在學術與非學術範疇取得更均衡的發展。
- (f) 政府一向重視普羅大眾(包括學生)的精神健康。為此，政府推出“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成立由精神科護士、教育心理學家和社工等專業人士組成的跨專業團隊，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此外，醫衛局會加快於年內落實設立精神健康支援熱線，以整合不同的精神健康服務，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提供即時支援和轉介服務。
- (g) 為推廣健康屏幕時間的訊息，衛生署設立“健康地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專題網站，提供健康上網提示及建議。此外，學生會獲安排在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進行周年健康檢查，當中包括視力評估。如有需要，學生會獲轉介接受適當的健康服務以作跟進。
- (h) 中醫藥在抗疫、治療以至復康的整個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政府肯定中醫藥的優勢和療效，現正積極推展香港首間中醫醫院的建造工程和籌備工作，以期由二零二五年年底開始，分階段提供政府資助中醫住院和門診服務。
- (i) 社署已委託非政府機構設立三支少數族裔外展隊，主動接觸少數族裔社羣，並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透過提供福利服務及早識別和介入須予支援的個案。疫情期間，外展隊除向少數族裔社羣提供以其語言撰寫的疫情資訊和派發防疫物資外，有需要時亦會安排服務轉介。

4. 主席感謝委員提出建議和意見，並請政府在落實相關措施時加以考慮他們的意見。

討論事項二：2024-25 年度福利服務的建議及優次

5. 應主席邀請，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a) 長者方面

- i. 鑑於很多長者選擇退休後到大灣區養老，一名委員建議政府制訂策略性和前瞻性的政策，以應對長者的需要，協助他們為內地的退休生活作好準備。
- ii. 至於使用樂齡科技產品方面，一些委員指出並非所有長者均有能力購買智能電話，因此建議政府考慮推出樂齡科技券，讓有需要的長者申請購買智能電話，從而更易獲得福利資訊和服務。此外，政府也應提供額外支援，為長者開辦學習使用流動應用程式的專設課程。
- iii. 鑑於本港大多數長者(尤其基層長者)退休前對財務規劃缺乏認識，委員建議政府加強宣傳和講解退休金管理的重要性，讓公眾更加了解相關財務方案，未雨綢繆，及早作出退休規劃。
- iv. 因應安老服務業人手不足，委員建議政府探討如何在安老服務靈活應用創新科技(特別是樂齡科技)，並加強支援醫療科技和樂齡科技項目，以滿足高齡人口的需要。

(b) 照顧者方面

- i. 許多長者(尤其認知能力有缺損的長者)覺得難以適應安老院的新環境，大多寧願居家安老。因此，政府應安排家居暫顧服務，使照顧者能稍作休息及紓緩壓力。政府也應探討可否推行家居暫顧服務試驗計劃。
- ii. 為減輕照顧者的財政負擔，政府應考慮為他們提供部分稅務豁免優惠。委員亦建議擴展“護理安老宿位買位計劃”和“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以增加安老和康復服務資助宿位的供應。

(c) 兒童方面

- i. 關於提交《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一名委員建議社

會工作者註冊局把強制舉報虐兒個案的規定納入社工的工作守則。

- ii.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之下設有“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試行計劃”，由學校提供安全熟悉的環境，讓小學生接受託管及學習支援。一名委員查詢計劃的執行細節。

(d) 現金援助計劃方面

- i. 一名委員指出，部分合資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因為就業困難而繼續依賴綜援，造成惡性循環。委員建議政府向有需要的受助人提供足夠的招聘服務，以協助及促進他們就業。
- ii. 一名委員提到綜援疑被濫用的個案時有發生，當中有些綜援受助人沒有申報在內地持有的現金或其他資產。該委員詢問，儘管這類濫用個案在所有綜援個案中只佔少數，但政府可否設立機制，審查綜援申請人在內地的資產。

(e) 社福界人手方面

隨着本港福利服務的需求有增無減，業內人手短缺的情況未見改善甚或更趨嚴重。委員建議政府吸納大灣區城市的人力資源，透過設立職業培訓機構吸引合資格的內地從業員投身本港社福界。政府亦應為內地從業員提供配合香港社會需求的培訓課程。

(f) 其他

- i. 推行福利政策需要各方資源，而社會轉變亦衍生更多社福項目，政府應增撥資源支援社福界，並向內地政府爭取更多資源。
- ii. 關於將“資訊科技整筆補助金”納入“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的建議，一名委員詢問能否在現階段提供更多細節，以了解如何協助機構應付資訊科技營運開支。

6. 政府回應如下：

- (a) 政府已設立 10 億元的社會福利發展基金，加強非政府機構的營

運和服務提供，包括提升資訊科技和培訓機構員工。

- (b) 一名委員就“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試行計劃”提出查詢，政府回應時表示將在六個地區試行計劃，讓區內小學生於年內接受課後在校託管和學習支援。政府會視乎試行結果，考慮把計劃擴及全港 18 區。與此同時，社署將繼續物色可提供配套設施的學校，並委聘非政府機構參與計劃。
- (c) 過去兩年，政府在擬訂《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時，一直與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等相關專業機構保持聯絡。對於涉及兒童遭受嚴重傷害或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的虐兒個案，政府提出的舉報門檻與社工專業守則的精神一致。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原則上支持草案。

7. 主席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請政府在擬備二零二三年《施政報告》時考慮在內。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